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聞稿參考資料

交通部表示，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界建議或該部認有修正必要之條文，經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獲有共識，爰提出修正草案，本次共修正 19 條，增訂 2 條，共計 21 條，修正重點為「未停讓行人罰責」、「修正違規記點制度」及前已送立法院惟因屆期不續審之草案包括「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等共五大部分，分別說明如次。

#### 一、未停讓行人罰責：

- (一)擴大範圍：修正汽、機車駕駛人行近「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則。
- (二)提高罰鍰：提高車輛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罰鍰至新臺幣 6,000 元。(現行 3600 元)
- (三)提高記點點數：提高汽、機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先行通過者，記違規點數 2 點。(現行記違規點數 1 點)
- (四)增訂需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訂汽、機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先行通過者，或致人受傷或死亡者，需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五)增訂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吊銷駕駛執照：增

訂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視覺功能障礙先行通過，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罰鍰加倍，最高處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罰鍰，致人受傷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考領。

## 二、修正違規記點制度：

(一)延長記點累計期間(時間加倍)：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另延長違規點數累計期間、增加累計違規點數及吊扣駕駛執照期間(1 年內每達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

(二)提升修法時效性(授權子法)：增訂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其通知程序，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定之。

(三)即時告知預警導正(講習扣抵)：增訂講習可扣抵違規點數之規定，駕駛人 1 年內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得自費申請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後扣抵 2 點，1 年內以 1 次為限。

(四)處罰真正的駕駛人(落實歸責及未辦理歸責之配套規定)：

1. 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之處罰規定(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

2. 未辦理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於 1 年內每達 3 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2 個月。

3. 修正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 6 個月始得重新領牌期間。

三、速度管理: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四、駕駛人管理: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

五、車輛管理:

(一)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除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行駛道路等配套措施外，並配合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

(二)增訂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

(三)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其受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